## 只用作製造用途的烘製麵包餅食店及食物製造廠(正式牌照) <u>驗收檢查前的預備工作清單-</u> 標準規定(PPA/101(B)-2)

◆ 請注意,除非相關防火辦事處已收到各項消防安全規定的所有必要證明文件, 否則本處不會派員進行驗收檢查。關於驗收檢查所需的證明文件,請參閱「檢查表格」。該表格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CL\_PPA101\_B\_tchi.pdf

消防安全規定	)// HH	TA III IA da Maria III da da III	
參考編號	説明 	驗收檢查前的預備工作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定			
1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 備(例如:消防栓 /喉轆系統/花灑 系統)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消防栓 /喉轆系統/花灑系統)不得受阻。 (註1)	
2	手提滅火裝備	(a) 手提滅火裝備的類型、位置及數量須符合特定的消防安全規定。 (b) 手提滅火裝備須放在當眼及容易取用的位置,且不得受阻。	
3	出口指示牌	(a) 出口指示牌須自身發光,而且位置符合特定的消防安全規定。 (b) 出口指示牌不得受阻。(註1)	
其他規定			
4	布簾及窗簾(經防 火液處理)	處所內經防火液處理的布簾及窗簾數 量須與遞交的 FS251 相符。	
5	聚氨酯乳膠墊褥及 襯墊家具	(a) 處所內聚氨酯乳膠墊褥及襯墊家 具的數量、顏色及類型須與遞交 的證明文件相符。 (b) 處所內的聚氨酯乳膠墊褥及襯墊家 具須附有適當標籤。(註1)	

## 註 1:

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受阻和聚氨酯乳膠墊褥及襯墊家具須附有的適當標籤的資料或例子載於《在簽發消防證書過程中常見的違規事項》,可從以下網頁下載: https://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irregularities\_food\_ch.pdf

## 縮寫:

FS251 : 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